

2021 年湛江市司法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单位名称：湛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1.24	651.24	0.00	0.00
“三公”经费	111.55	111.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7.60	87.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60	62.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27.05%，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1 年增加购置一台公务用车，预算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0 万元，增长 39.27%，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1 年增加购置一台公务用车，预算 2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